合同编号：20260210ZJ1007

江苏省人民医院放疗科后装机房及门前综合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云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00号

乙方：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平涛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省人民医院放疗科后装机房及门前综合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放疗科后装机房及门前综合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人民医院放疗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508800.00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零玖佰叁拾捌元伍角柒分 ￥20938.57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元（不含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捌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玖分（不含税）¥108193.8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张怀宇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伍 份。

甲方（盖章）： 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梁文明 姜宏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武汉华康世纪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银行帐号： 38390188000369745（行号 303521000245）

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5）成交通知书；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本合同专用条款；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0）施工图纸；

（11）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

（1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施工现场围挡内为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

2、施工现场围挡以外为场外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等国家、政府颁发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

（8）投标书及附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纸肆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2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

1、每月25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次月工程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如有）使用计划及监理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2、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表及人力部署、机械配备、材料供应安排并说明其采取的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法。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10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10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乙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乙方须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乙方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政府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乙方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甲方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9.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乙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9.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有，将由乙方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梁文明；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支持开展施工现场承包人的工作，以及对审计工作的检查，在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涉及工程造价、质量、进度等相关文件调整的批准手续。但：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均应当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乙方正式进场施工后，甲方现场代表向乙方项目经理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出点，接至本工程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电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承包人在报价时一并计入。。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发包人及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含室外工程），并办理完相应的备案手续，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贰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电子文件。

（2）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办理施工临时设施、现场监控、环保、环卫、渣土弃置、环境检测、等相关手续以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运输车辆交通、特殊工序需夜间连续施工夜间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全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支付；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之日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 每月25日上报“施工月报“和“

下月施工计划”。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材料计划、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

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

延，甲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须及时、准确，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项目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临时的办公地点的要求：不提供。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清。

（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0日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验收，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

除；

b、对承包方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方无关。甲方按合同付款后，如出去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甲方支付；

c.?乙方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并做好市容、环保、交通、公安、街道等部门以及周围居民的协调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d.?乙方应建立安全应急保障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院内来往人员的安全，一旦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怀宇；

身份证号：4207041998112655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鄂24222233532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鄂242222335324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鄂建安 B(2023)0005240 ；

联系电话： 1737129565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18号3栋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按期保质竣工交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在获得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违约，发包人保 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席1日或缺席1次例会，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如一周到场累计少于3日或一个月缺席例会2次，则视为严重违约，除按上述原则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3.2.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

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应负责将该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撤出现场，且该被更换的不称职项目经理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 。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5天。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除项目经理以外所有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提前书面批准，并在批准的时限内返回现场。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整，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照每人次2000元罚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相应费用。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关键工作以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专用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并应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若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10%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项目措施费中。

2．承包人根据施工周边条件和环境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不得野蛮施工，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咨询人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